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938 公告编号：2014—021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6,0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2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

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94	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516	清华控股有限公司
3	08*****596	紫光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清华大学紫光大厦 9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张蔚、葛萌

咨询电话：010-62770008

传真电话：010-62770880

六、备查文件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6 月 13 日